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2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呂柏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38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886號、第178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呂柏奇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共三罪，各處如附表二「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事　實

一、呂柏奇已預見提供自己所開立之金融帳戶供他人匯款及提領、轉匯款項等行為，有可能係參與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部分行為，竟仍與徐嘉澤（另由檢察官偵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未必故意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呂柏奇知悉有三人以上共犯），於民國111年10月7日12時37分前某時，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資料，提供予徐嘉澤，而徐嘉澤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交予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向陳美惠、陳善欽、彭正一以所載之詐騙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於附表一所示第一層匯款時間，將附表一第一層匯款金額所示款項匯至附表一

所示第一層帳戶內，再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該等款項陸續層轉至呂柏奇之前開帳戶（金流詳如附表一所示），呂柏奇即依徐嘉澤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提領、轉匯之時間，提領、轉匯所示金額之款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且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嗣因附表一所示之陳美惠等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善欽、彭正一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因公訴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呂柏奇對於卷內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42頁），本院即無須再為說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見審金訴卷第95頁；本院卷第254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徐嘉澤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見本院卷第243至250頁）、告訴人（被害人）陳美惠、陳善欽、彭正一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見警一卷第4至5、6至8頁；警二卷第3至6頁），並有陳美惠之轉帳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一卷第83至93、95至100頁）、陳善欽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一卷第101至111頁）、彭政一提出之匯款單據、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二卷第7至22、23至24頁）、彭政一與詐欺集團成員之手機對

話擷圖（見警二卷第25至27頁）、被告之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23至79頁；警二卷第43至68頁）、第一層帳戶即張力文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9至14頁）、第二層帳戶即葉哲芳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16至22頁）、第一層帳戶即詹宇宏之中信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28至34頁）、第二層帳戶即林威誠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5至42頁）等件在卷可稽。

㈡、又證人徐嘉澤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我有在從事詐騙，會在網路張貼廣告，可以幫忙代辦貸款，被告是看到廣告找我辦貸款，我跟他說要給我銀行存簿，美化帳戶比較好辦貸款，被告把簿子交給我後，我就交給別人。有叫被告領錢出來，說這樣比較好辦貸款，至於有一筆匯到被告女友帳戶，是因為帳戶不能一直進出，有風險管控問題，所以叫被告可以的話先轉到他人帳戶再領出來；被告領出來的錢都是交給我，我收被告的簿子可以賺1%，被告沒有賺到錢；我不是被告的老闆，但對於一些話術已經忘記，對被告很不好意思等語（見本院卷第243至248頁），而被告指述將銀行存簿交給徐嘉澤，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中，此亦有該署114年11月14日雄檢冠淡斯114他7147字第1149100408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5頁)，佐諸徐嘉澤確有數件詐欺案件經法院判刑或檢察官偵查起訴，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即被告所稱將銀行存簿交給徐嘉澤，依其指示領錢轉匯，並將提領款項交付給徐嘉澤等情，應為屬實。再者，被告於偵查時供述：之前我有跟一個在岡山的老闆做事，老闆有用我的帳戶，老闆跟借錢的對象談借貸，由我出面交付款項給對方，老闆要借出去的錢都匯款到我的帳戶等語（見偵一卷第42頁）；又供稱：老闆叫我去指定地點，跟對方收本票，將錢交給對方，有些本票我交給老闆，有些還在我這邊

等語（見偵一卷第45頁至背面）；復供陳：帳戶、提款卡都是我在使用，沒有交給別人，我幫老闆這樣做，可以分紅，我錢交出去，對方會開本票，正本要交給老闆等語（見偵一卷第49頁背面）；再供述：薪資一個月3萬元，我做4個月，實際拿到9萬元，薪水是匯到我中信的帳戶，我再用提款卡領出來等語（見偵一卷第71頁至背面），而被告於原審雖坦承起訴書記載之犯行，然上訴後則供稱交付帳戶資料係為辦貸款，即被告於偵辦之初，刻意隱匿交付帳戶係為辦理貸款美化帳戶，顯然其應知悉如此作法並且提領數筆款項，可能涉及不法，僅為自己獲得貸款之目的，不顧匯入款項可能是詐騙等不法款項，仍依徐嘉澤指示提領款項，再交付徐嘉澤，已徵被告對於可能涉犯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應有認知，堪認被告將帳戶提供予毫無信任關係之徐嘉澤，更負責將來源不明之款項提領後交予徐嘉澤，於提供上開帳戶時，應可預見其帳戶可能被用作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法用途，仍提供上開帳戶作為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之匯款帳戶，更進而依指示提領贓款，顯然已容任不法結果發生，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主觀上顯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與徐嘉澤，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對方之行為，以達成犯罪目的，彼此間具有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至為明確。

㈢、綜上所述，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前述證據資為補強，可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自應列入新舊法比較。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5月19日修正，於同年6月14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被告行為當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先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準此，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亦不以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限，只要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減輕其刑，然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限，始得減刑，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

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２、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又被告於偵查中均辯解係老闆要求，詳如前述，則其於113年4月25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希望庭上給我一次機會從輕處理等語（見偵一卷第71頁背面），於之後即113年8月2日、23日同樣是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仍再辯解係老闆要求等情，即難認所陳「給我一次機會」已屬認罪，無從認定偵查中有自白犯罪。是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於原審及本院審理則有自白犯罪，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若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被告行為時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其科刑範圍上限係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並有前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適用（必減），刑度範圍為有期徒刑4年11月至1月之間。至於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即為5年，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無減輕事由，刑度介於有期徒刑5年至6月之間。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8月2日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對被告較為有利。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㈢、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一編號2之陳善欽施以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多次匯款至指定帳戶，乃基於取得同一被害人所交付受騙款項之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㈣、被告與徐嘉澤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同正犯。

㈤、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㈥、被告就附表所示提領3位被害人之款項，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㈦、至於公訴意旨原認被告就詐欺部分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然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供出將帳戶資料交給徐嘉澤，提領款項也是交給徐嘉澤，徐嘉澤於本院審理時也具結證稱：被告不知道我將他的帳戶資料交給別人等語，可見與被告聯繫只有徐嘉澤，是被告是否知悉本案詐欺犯行之參與人數有3人以上，仍屬無疑，基於「事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當僅得認被告依其主觀認知參與本案者僅被告及徐嘉澤，即本案僅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則公訴意旨認本案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罪嫌，容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亦屬於對被告有利事項，尚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變更起訴法條。

四、減輕事由

㈠、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認罪，於原審及本院審理始自白犯罪，有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之適用。

㈡、至於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帳戶資料交給徐嘉澤，雖供出共犯，然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並無供出共犯得以減免刑度之規定，然供出共犯，並經檢警偵辦之事實，仍屬於被告犯後態度之展現，得於量刑時作為有利之參考。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供出將帳戶資料交給徐嘉澤，並經徐嘉澤到庭證述屬實，即關於犯罪事實、犯意之勾稽，應認被告與徐嘉澤共犯本案，且係基於未必故意為之，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有3人以上共犯，原審論以被告與不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本案犯行，容有未當，被告上訴理由所稱將帳戶資料交給徐嘉澤，審理時仍主張認罪，請求從輕量刑乙節，係屬有據，原審判決既有前述未及審酌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㈡、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帳戶資料予徐嘉澤，並依指示提款轉匯，致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且製造犯罪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迄今未能賠償（被告表示無法賠償，見本院卷第133頁），未能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失，所為應予非難；然被告係基於未必故意之犯意為之，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供出共犯徐嘉澤，並經檢察官偵辦中；暨被告本案所參與係提供帳戶資料及擔任領款車手，相較於籌劃掌控者，顯然輕重有別，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255頁）、素行（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本判決附表二「本院主文」欄所載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3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亦同，時間亦屬密接，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得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是考量被告提領被害人之匯款、造成損失之程度等節，就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部分，各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再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六、沒收

㈠、關於被告取得之犯罪所得部分，雖徐嘉澤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並無報酬等語，然其亦證述：時間經過久了，有些也忘記等語，詳於前述，因被告已供稱：共獲得報酬2,000元等語（見審金訴卷第95頁），本院仍認被告供述較為可採，應為實情，即被告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又被告於原

審已自動繳交2,000元，有收據在卷可憑（見同前卷第110頁），相當於已予扣押，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㈡、至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上開洗錢之財物，依上述說明，本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經交給由徐嘉澤，徐嘉澤則表示再交給上游，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黃宗揚

法　官　林青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呂姿穎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本件被害人被騙匯款及被告提領情形一覽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帳戶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轉匯時間、金額（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轉匯時間、金額（新臺幣）	第三層帳戶	提領、轉匯時間、金額（新臺幣）
1	陳美惠	詐騙集團成員自111年9月19日起，透過網際網路向陳美惠訛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陳美惠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7日12時37分許、4萬元（不含手續費15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力文）	111年10月7日12時43分許、148,5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葉哲芳）	111年10月7日12時59分許、15萬元	本案帳戶	⑴111年10月7日14時8分（起訴書誤載為12時59分）許、提領10萬元（ATM提領），交給徐嘉澤 ⑵111年10月7日14時10分許、轉帳5萬元（行動網銀轉出）
2	陳善欽	詐騙集團成員自111	⑴111年10月	同上	⑴111年10月	同上	⑴111年10月		⑴111年10月11

	（提告）	年9月19日起，透過網際網路向陳善欽訛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陳善欽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日11時5分許、140萬元 ⑵111年10月11日11時17分許、140萬元 ⑶111年10月12日10時54分許、40萬元		11日11時9分許、139萬0,500元 ⑵111年10月11日11時31分許、149萬0,300元 ⑶111年10月12日10時58分許、42萬6,700元		11日11時16分，48萬4,800元（起訴書誤載為48萬400元） ⑵111年10月12日9時42分許、46萬4,653元		日12時31分許、提領30萬元（臨櫃提領） ⑵111年10月11日13時2分（起訴書誤載為12時55分）許、提領10萬元（ATM提領） ⑶111年10月12日11時11分許、提領28萬元（臨櫃提領） ⑷111年10月12日11時32分許、轉帳8萬元（行

									動網銀轉出）⑸111年10月12日12時19分（起訴書誤載為11時11分）許、提領10萬元（ATM提領），均交給徐嘉澤
3	彭政一（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12日起，透過網際網路向彭政一訛稱：可投資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彭政一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6日10時3分許、1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詹宇宏）	111年10月26日10時11分許、10萬2,9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威誠）	111年10月26日10時31分許、10萬3,100元		111年10月26日10時36分許，轉帳21萬元至其女友楊育綾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提領交給徐嘉澤。

【附表二】被告原審及本院論罪科刑一覽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詐騙附表一編號	呂柏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呂柏奇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

	1之陳美惠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詐騙附表一編號2之陳善欽	呂柏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呂柏奇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詐騙附表一編號3之彭政一	呂柏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呂柏奇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定應執行刑部分）		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